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 | | | | |
|----------------|----------------|-----------|-----------|-----------|
| 張副校長瑞雄 | 林副校長清達 | 楊教務長維邦 | 張副教務長木山 | 蕭研發長朝興 |
| 梁總務長金盛 | 邱學務長紫文 | 戴副學務長興盛 | 林院長志彪 | 黃副院長振榮 |
| 吳院長中書 | 林副院長金龍 | 林代理院長美珠 | 施院長正鋒（請假） | 吳院長家瑩 |
| 徐院長秀菊（潘教授小雪代理） | | 張館長璉 | 高副館長傳正 | 陳主任若璋（請假） |
| 紀主任新洲 | 劉主任唯玉 | 黃主任秘書郁文 | 陳主任彥伶 | 蔡主任大海 |
| 王教授立中 | 吳教授秀陽 | 陳教授清漂 | 陳教授美娟（請假） | 劉教授振倫 |
| 魏教授茂國 | 江教授惠震 | 祁教授錦雲 | 林教授子強 | 周教授君彥（請假） |
| 吳教授勝允 | 劉教授瑩三 | 林教授信鋒 | 楊教授懿如 | 古教授智雄（請假） |
| 夏教授禹九 | 林教授家五 | 張教授國忠 | 林教授穎芬 | 林教授珮秀 |
| 蔡教授建福 | 許教授志堅（請假） | 吳教授天泰 | 萬教授煜瑤 | 魏教授貽君 |
| 吳教授冠宏 | 許教授子漢 | 林教授明珠（請假） | 劉教授惠萍 | 呂教授嵩雁 |
| 曾教授珍珍 | 曾教授月紅 | 李教授道緝 | 黃教授熾霖 | 郭教授平欣 |
| 李教授再立（吳教授冠宏代理） | | 林教授耀盛 | 林教授繼偉 | 黃教授漢光（請假） |
| 朱教授景鵬 | 石教授世豪 | 白教授亦方（請假） | 饒教授見維 | 張教授德勝 |
| 蕭教授昭君（請假） | | 林教授坤燦（請假） | 顧教授瑜君（請假） | 程教授緯華 |
| 蘇教授秀華 | 潘教授小雪 | 柯教授風溪 | 楊教官家棟 | 吳教官懷瑜（請假） |
| 毛組長起安 | 呂秘書家鑾（林香君小姐代理） | | 陳麗珠小姐（請假） | 林香君小姐 |
| 藍秉溢先生（請假） | | 連梅秀小姐（請假） | 葉庭妤同學 | 林群容同學 |
| 蔡緯中同學 | 谷拉斯·吾木同學（請假） | | 林哲安同學（請假） | 王婉怡同學 |
| 唐瑞妤同學 | 蔡佩倫同學（請假） | 陳孝昌同學 | 石靖瑋同學 | 賴郁青同學 |
| 吳禎琦先生 | 陳家麟先生 | | | |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來關切全校整體之發展。本校自去（97）年 8 月 1 日整併迄今，各項校務推動情形本人感到相當滿意，其中雖尚有需待協調部分，但感謝全校同仁都能共體時艱，共同思考本校未來之發展。有關學術架構之整併，預定最遲時程為 99 年 8 月 1 日前，但於今（98）年 8 月 1 日即有多數單位將提前完成，整併相關細節亦透過協商以獲得解決。而校園新興建築部分，從去年 8 月起即已緊鑼密鼓的進行規劃與設計，直至本週一（5 月 18 日）包括教育學院大樓、藝術學院大樓、理學院大樓第二期、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第二期、環境學院大樓、及學生宿舍 3,500

床都已完成細部設計。將擇期於兩校區分別辦理校園新興建築說明會，屆時擬邀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瞭解未來兩年校園建設規劃，並預計於今年 8 月發包興建，期能順利於 99 年暑假完工，以達成單一校區資源整併之目標。在此要特別感謝主任秘書、總務長及營繕組同仁不辭辛勞，積極的投入。此外，在校務運作方面，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行政措施及效率需改善之處，均可隨時透過學術或行政主管於隔週召開之行政會議中提出檢討與改進，務期各項措施能提供教職員生於教學、學習、研究及校園生活之最大方便性。大學發展仰賴全體教職員生群策群力之推動，任一成員均為不可或缺的，期望藉由全體成員之共同努力，以營造出理想校園。

貳、報告事項

褚志鵬教授：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年度稽核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62246 號函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變更組名、不分校區，副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擔任，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五條附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依本校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教育學院更名為花師教育學院，擬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科學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花師教育學院、民族藝術研究所 98 學年度起調整至藝術學院。
- 三、依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70229032 號函核定學習科技研究所（美崙校區）更名為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歷史學系增設碩士班、國際經濟研究所與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系（美崙校區）與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整併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修正第五條附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組織規程全文共四十條，擬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五條附表，其餘條文不修正。修正後全文共四十條。
- 五、擬俟校務會議報告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情形：

1. 新增第五條明訂院教評會如不作為或作為明顯違反決議及法令時之救濟辦法。

2. 第七條合校過渡期間已過刪除第二項併移列至第八條。

三、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原擬新增之第五條納入第四案一併討論。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情形：

1. 新增第五條明訂院教評會如不作為或作為明顯違反決議及法令時之救濟辦法。

2. 第八條合校過渡期間已過刪除第二項併移列至第九條。

三、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二、原擬新增之第五條納入第四案一併討論。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全文共廿五條，擬修正第十三、十四、廿五條條文。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廿五條。

三、修正情形：

1.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項目（一）增訂第二項明訂專

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二)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條件條列化
(六)明訂學術研究通過者成績以前四高分之審查人分數平均計算。並刪除(七)。及增訂第三項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2.第十四條配合教育部授權自審建議事項修正。

3.第廿五條合校過渡期間已過刪除第二項。

4.附件一升等提名表增列過去曾提本職級升等情形及配合條文修正注意事項6、7。

5.附件三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說明：增加「或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之文字及四、整體評量(請選項評分)修正為(請評分)並將表格合併。

四、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7年12月31日本校97學年第1學期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修正並經98年3月11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擬修正第八條，增列第九條及刪除原十三條第二項，其餘條次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十四條。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擬從100學年起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民教育研究所原即已通過本校(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務會議之改名計劃，因合校的關係而暫時中止。

三、從98學年起「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與壽豐校區之「教育研究所」整併為一個學術單位。

四、整併後，為了增加招生的廣度，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擬於100學年度起

更名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五、因 99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業已完成提報作業，故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提報 100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案，惟亦將視教育部總量要點修正結果憑辦，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學院所屬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暨「地球科學與防災研究所」擬整併更名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第 13、1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業已通過本校將於 99 學年度成立「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並將碩士班從原五個研究所整併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暨「地球科學與防災研究所」。
- 三、惟考量生態系統具有複雜的特性，欲解決環境問題需強調對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知識的整合。因此在環境學院的整體規劃中，將採行跨領域科學與技術整合的取徑，故擬進行全面性整合，將原有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暨「地球科學與防災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有關其課程將依屬性分為四大領域：(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4)地球科學領域，並以招生分組（教學分組）方式進行招生。
- 四、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環境學院於 98 學年度設立，併第一案附表修訂。本案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程(簡稱數位知識學程)的前身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組，然由於環境變遷，數位知識學程名稱已不足以表達本系所特色，因此建請更名，具體理由如下：

(一)招生不利：查國內相關大學之資訊管理研究所 96、95 年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統計表如下：

1.國內相關大學之資訊管理研究所，近兩年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如下：

| 學校名稱 | 所別 | 96 報考人數 | 96 錄取人數 | 95 報考人數 | 95 錄取人數 |
|------|------|---------|---------|---------|---------|
| 台北大學 | 資訊管理 | 565 | 19 | 733 | 20 |
| 中正大學 | 資訊管理 | 458 | 16 | 243 | 16 |
| 雲林科大 | 資訊管理 | 443 | 27 | 295 | 27 |
| 成功大學 | 資訊管理 | 406 | 6 | 401 | 7 |
| 台灣大學 | 資訊管理 | 374 | 12 | 326 | 12 |
| 嘉義大學 | 資訊管理 | 356 | 10 | 284 | 8 |
| 中山大學 | 資訊管理 | 332 | 19 | 567 | 25 |
| 暨南大學 | 資訊管理 | 315 | 20 | 388 | 27 |
| 政治大學 | 資訊管理 | 313 | 27 | 371 | 27 |
| 中央大學 | 資訊管理 | 301 | 18 | 601 | 30 |

2.本校數位知識學程近兩年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統計表如下：

| 學校名稱 | 所別 | 97 報考人數 | 97 錄取人數 | 96 報考人數 | 96 錄取人數 |
|------|------|---------|---------|---------|---------|
| 東華大學 | 數位知識 | 105 | 7 | 97 | 7 |

我們以學校歷史、地理位置、學校排名相當之暨南大學進行比較，發現本校報名人數明顯的低於暨南大學。因此，若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程應能改善招生情形。

(二)研究特色

本系所師資研究領域主要涵蓋三類：數位內容、知識管理、電子商務。若以數位知識定義本系所師資，稍嫌不足。本系所相關名稱更改為資訊管理學程不單單能涵蓋目前師資之研究專長，對於往後系所發展更能不受限制。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9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分組名稱更名案，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碩士班依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分組名稱為：「文學組」、「英語教學組」，惟擬配合課程規劃與整體學術定位，將分組名稱修正為「文學與文化研究組」、「英語教學組」，並採「學籍分組」方式進行招生，有關分組名稱修正之具體理由如下：

(一)該系碩士班文學組係以「空間與性別」、「文學與視覺」兩課群為招生目標，此二課群均屬文學與文化研究範疇。

(二)以學生未來發展方向衡量，以文本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以文學作品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傳統文學研究顯然已無法跟上今日社會各種論述、符號、現象在呈述及增殖上的複雜性。文化研究主要關注不同文本和社會脈絡下意義產生的實踐，這一點能開拓傳統文學研究的視角，將研究焦點從單方面的文本製造者擴展至製造者、傳送者與接收者之間的交互作用與權力關係；同時，文化研究的跨領域特質也將藉由帶入包括大眾文化、大眾媒體、日常生活、視覺性、身體與科技、主體性、殖民與帝國等議題，豐富文學研究的分析面向，以呼應文字與其他媒介頻繁互動的新表意型態。

(三)該系碩士班（原）文學組課程規劃四十三門課程中，超過半數（二十五門）課程屬於文化研究相關，若改以文學與文化研究為組名最能反映課程特色。

(四)99學年度整併後隸屬該系十九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當中，半數以上之研究專長包含文化研究（或與文化研究相關），師資充足，涵蓋的領域有媒體研究、電影與文化研究、多元文化...等。可提供有心鑽研此領域的學生完整且多元的教學。

(五)綜上所述，該系擬將碩士班原分組名稱之「文學組」更名為「文學與文化研究組」，俾使該組學術定位更加明確並具區隔性。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10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擬申請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考量系所整併，且本系將於99學年度起加入原運動與休閒學系四名專業教師，故本系運動科學類教師增加至八位，如冠上「運動科學」之名稱能更深刻的闡述本系發展特色，並與整體師資規劃吻合，進而與國內其他相關學系區隔，且未來本系將以運動科學研究為主力，並期配合學校轉型成為注重研究成效之具競爭力系所。

三、相關課程規劃將以體育教學為核心，並以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體適能指導員與運動療癒指導員為發展基礎，學科課程規劃著重建立學生「帶的

走」及「做中學」的能力，並透過術科的課程，讓學生在運動參與中體會教學、研究及健康的真意，兼顧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以培育優秀體育專業人才。近年為配合學校學程制與教師專長，本系將體育學、術科核心列為必修項目，以運動科學、運動教育、運動與健康促進三大方向，為應用與進階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四、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1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新增設之「藝術產業學系」學士班擬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新增學士班原已通過第 1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惟當時增設之學系名稱為「藝術產業學系」，現今擬申請更名，主要考量是目前國際間新興產業政策及學術界，皆以「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 或是「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等詞，強調此名詞引伸創新意涵，而較少以「藝術產業」稱之。顧及本學系未來的發展方向，擬請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求與學術性質及實務接軌。
- 三、本案屬校內自行調整案，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故擬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於 98 年 6 月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1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後更名為「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考量整併後原運動領域 4 位教師歸屬他系，其餘 5 位及擬增聘教師均為觀光休閒遊憩領域。故本系於 98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決議未來系所發展重點，將朝觀光休閒遊憩方向發展，故自 99 學年度起「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後更名為「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三、據此，99 年度課程規劃建構在師資專長及未來發展重點與方向相符之前提下，架構本系所課程規劃架構圖。

四、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1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公共政策學系及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碩）」更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社會發展學系、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擬自99學年度起整併為「公共政策學系及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暨社會發展研究所（碩）」，經本校第10次及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正式記錄之。

二、經三系所全員教師聯席會議決議，並經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前列三系所整併後名稱擬更名為「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其中「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均採分組招生，分組名稱為「社會發展組」、「公共行政組」。

三、前案經提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決議為：

- 1.通過學系更名部分，未來仍宜視系所發展情形，朝更符合專業發展，及對學生未來出路最有利方向調整。
- 2.學士班分組部分因全校業已推動學程化課程，毋須再另行分組；碩士班分組請確認係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
- 3.請於補充相關更名說明及課程規畫等資料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院依校發會決議草案於98年5月1日再次召開三系所協調會議，其中僅公行所、社發系已達成共識將大學部系名訂為「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不分組），碩士班維持原校規會決議之一系三所架構，惟社會發展研究所擬更名為社會學研究所（更名後完整架構為「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社會學研究所（碩）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財法所不表同意並表示有違當初三系所唯一正式簽署決議共識（正式簽署決議參見說明二）。

五、本案擬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案由經教務處提議修正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社會學研究所（碩）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更名案，請 討論。」，並獲附議通過。
- 二、照修正之案由通過，提報教育部審議。

【第 1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作研究所碩士班」擬自 99 學年度起與華文文學系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13 次校規會之會議決議，99 學年度起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不分組)在案。
- 二、99 學年度起英美語學系創作研究所碩士班與華文文學系整併。
- 三、整併後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擬分設為「創作組」、「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二組，並以學籍分組方式招生。
- 四、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查。

【第 1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一至三點、及第二項第(二)款一至三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改原因：因應學生操行考評方式改變，修正加扣分級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6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壽豐校區「體育室」暨美崙校區「體育室」，擬整併更名為「體育中心」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轄教學單位如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藝術中心、壽豐校區體育室、美崙校區通識教育組、美崙校區體育室，為使組織稱謂一致化，初期擬先整併兩校區體育室，並將體育室自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中心。

- 二、現行體育專案教師均由運休系聘任，更名後改由體育中心聘任。
- 三、配合組織變革，更名後將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14 條重新指派體育中心主任，惟合校過渡時期，考量兩校區業務進行，得酌設副主任一職。

決議：修正通過，因體育中心為二級單位依規定不得設立副主任一職。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本校加入「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計畫辦理之。
- 三、歐盟向台灣學校提出徵求歐盟研究計畫書，而台灣由台灣大學擔任召集並在 97 年 9 月 26 日在台大進行第一次會議，由黃文樞校長代表簽署加入「臺灣歐洲聯盟中心」。
- 四、該計畫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向歐盟提出申請，經歐盟執委會審議通過在計劃執行方面歐盟四年補助 1,599,922 歐元，邀集台灣台大、政大、輔大、淡江、中山、中興以及東華等六所大學按照比例共同負責補助款 45 萬歐元。
- 五、為使歐盟中心之業務順利推展，「臺灣歐盟中心」設於台大，各結盟學校各自設立歐盟聯絡中心或者是研究中心，負責與中心協調聯繫。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決策單位，負責規劃本中心年度策略指導方針。中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歐盟駐台辦事處代表、歐盟輪值主席國代表、中心結盟各校校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六、98 年 5 月 22 日台灣歐盟中心將於臺灣大學舉行揭牌典禮。
- 七、為配合執行該項計畫，本校爰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下設置歐盟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慶日期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4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建議校慶日期訂為 11 月 10 日。
- 二、本校合校之重要日期如下：
 - 1.校務會議通過合校審議案日期：97 年 5 月 28 日

- 2.行政院核定合校計畫日期：97年7月11日
- 3.兩校合校日期：97年8月1日
- 4.原花蓮教育大學校慶日期：10月27日
- 5.原東華大學校慶日期：11月19日

決議：修正通過，校慶日期訂為11月11日。

【第19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徽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圖案業經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創作說明：Logo是為一加強整體形象辨識的輔助系統，此logo設計內部以葉子圖形為襯托標誌，象徵成長的小樹苗，並結合書本意象的圖形及山川的造型，有如鵬鳥展翅，象徵學校具有教育的意涵和學校未來無限發展的可能。
- 三、新校徽視覺意涵：
 - 1.立足於東台灣，與大自然山川共舞。
 - 2.有陽光般的積極學習態度。
 - 3.從東華出發活躍於世界的學術殿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20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軍訓教官申訴案件納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年3月9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80035742Z號函「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成績暨整體建議書」辦理。
- 二、訪視建議中第一項關於軍訓人事業務部分，建議依教育部軍訓教官作業要點設置軍訓教官行政救濟管道。
- 三、建議將軍訓教官申訴案件納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範圍，並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本校行政單位部分業務承辦人員服務態度宜改善問題。

決議：

(一)請各位行政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於辦理業務時應秉持服務之態度，盡力協助師生解決問題。

(二)各位師生於洽詢業務時，若遭不友善之對待，可隨時與單位主管報告，積極促使其改善態度。然而，人際互動應相互尊重，師生於洽詢業務時宜注意自身態度，部分師生修養亦尚待加強。

二、本校新興工程興建，建商傾倒廢土於華湖周邊問題。

決議：廢土傾倒於華湖周邊是為校園造景之需，且建築廢土運出校園將造成污染問題，故要求建商將廢土傾倒於校園規劃地區，以製造起伏地形，營造不同校園氣氛。

三、本校各類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訂定，宜避開學生代表上課時段問題。

決議：有關會議代表需往返於兩校區，為多校區學校無法避免之困擾。各會議召開單位就會議時間及地點請事先調查，並以多數代表能出席參與為主要考量，訂定會議時間及地點。

四、校務會議召開當日，建議保留行政大樓停車場部分停車位，以方便美崙校區代表停車。

決議：請秘書室會同總務處辦理。

伍、散會：18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97.8.6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10.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

97.12.1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

98.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 98.1.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

98.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暫設美崙校區。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綜合業務組，美崙校區設註冊組、課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軍訓室，美崙校區設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美崙校區設事務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美崙校區設進修推廣組。
 - 五、圖書館：設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採訪編目組、系統資訊組，美崙校區設閱覽組、典藏組。
 - 六、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輔導組、教學科技資源組，美崙校區設教學資源組。
 - 七、資訊與網路中心：設行政作業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發展規劃組，美崙校區設綜合作業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美崙校區設

心理諮商輔導組。

九、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二、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

一、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藝術中心

五、大陸研究中心

六、數位文化中心

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八、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九、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十、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十一、台灣文史資源中心

十二、科學教育中心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單位。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三、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通過，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

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卸任時，應同時請辭。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卸任或去職時，應同時請辭。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其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其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

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副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 七、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經費稽核委員會
- 十一、課程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學術一級單位 | 學術二級單位 | | |
|----------|---|---|-------------------------------|
|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理工學院 |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數學系 (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應用科學系 | 生物技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系 |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壽豐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美崙校區) 英美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 (含碩、博士班)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台灣語文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鄉土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民間文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 |
| 原住民族學院 |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
| 海洋科學學院 | |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
| 花師教育學院 |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 |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 |
| 環境學院 | |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通識教育組 (美崙校區) 附設實驗幼稚園 | | |
| 師資培育中心 |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實習輔導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 |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本會主席。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名額依各學院、校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 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第1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美崙校區97年8月1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100年8月1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所)教評會送請該系(所)以外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項聘任案，院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第一次著作外審程序。

第三章 升 等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 當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如附件一)。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八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二)。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0.4分。

(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2.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
- 3.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三)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四)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以70分以上（含70分）為及格。

(五)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六)六個著作外審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平均分數未達70分則以70分計。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達下列各項標準者始得升等：

一、教學成績應達二十八分以上。

二、服務成績應達十分以上。

三、學術研究通過者，其成績應達二十八分以上

四、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於升等期間有送禮、請託、關說、賄賂等不當行為者，經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前二項其情形嚴重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

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注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一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牴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八、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研究人員之升等僅以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 所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提名表
中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就任現職 | 年 月 | |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 |
| 未升等前資格 |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 證書 字第 號 自 年 月起計算年資 | | | | | |
| 擬升等職 | | | 擬予升等開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現在授課科目 | 系 所 | 年級 | 科 目 | 學期 | 必修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過去曾提本職級升等情形 (無則免填) | 年度 | | 代表作 | |
| | | | | |

| | | | |
|---------------------------------|-----------------------------------|---------------|-----|
|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 召集人(簽註意見) | 院 長 (簽註意見) | 教務長 (簽註意見) | 校 長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送外審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 簽會 人事室意見 | |

| 著作別 | 著作名稱及作者 | 字數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頁次) | 出版時間(年/月) | 備註 |
|-----|---------|----|-----------|----------|-----------|----|
| 代表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著作別請詳為區分：代表作、參考作(或參考資料)，並請以打字填送，若不敷填寫請自行續頁。
- 2.所列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於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五年內作品，須為原職級內完成之著作，如係取得原職級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之著作，雖為五年內作品請勿填列。
- 3.所謂專門著作「送審前五年內」，其計算基準依教育部 96.7.6 臺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4.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資料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5.所列送審相關資料如無正式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請自行另紙填寫。
- 6.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7.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
- 8.著作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作者順序逐一填列，並於備註欄說明合著人與申請者之關係。
- 9.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申請人簽名：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所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就任現職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 | | | | |
| 出版處所 | |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召集人 | 院 長 簽 章 | 會 簽 | | 校長核定 | |
| | | 人事室 | | | |
| 年 月 日 九十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年 月 日 九十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年 月 日 九十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教 學 成 績 | 附 件 |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 |
| 1.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 累計至 18 分。 | 件 | | | | |
| 2.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 件 | | | | |
| 3.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內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 合授則平分，本項最多 6 分。 (4)爭取到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 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 | | | |
|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 | | | | |

|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 附件 |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
|--|----|------------------------------|----------------------------|----------------------------|
|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件 | | | |
|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 件 | | | |
|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 | | | |
|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件 | | | |
| 5.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 件 | | | |
| 6.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 | 件 | | | |
| 7.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 件 | | | |
|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 | | | |
|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評 審 內 容 1.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2.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3、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 | 件 | | | |
|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 | | | |
| 總 計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說明：若您與申請人有師生或同門等實際關係或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請迴避並退還案件。

代表著作名稱：

申請人姓名：

學院：

系所：

升等等級：

送審日期：

一、代表著作

審查參考項目：

1. 著作之原創性(觀點與創見或發明)。
2. 著作之研究方法之適當性及析論之深入程度。
3. 著作在該項領域之重要性。
4. 內容之完整性。
5. 文字與組織之適當性。
6. 引證資料之完整、得當與可靠性。

評述：

二、參考著作

審查參考項目：

- 1.與代表著作之關連性。
- 2.學術性。
- 3.整體性。
- 4.近五年學術著作質量是否優良、豐富。
- 5.近五年學術著作是否有系統性。

評述：

三、整體評論

請針對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優、缺點作具體條列陳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
內容請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如正面篇幅不足，請另紙續寫於背面或以 A4 紙繕附。

四、整體評量

- 評定基準
- 1.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2.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3.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 |
|-------------------------|--|
| 對本升等案之 整體評量 (請評分) | |
|-------------------------|--|

備註：本校教師升等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共送六位審查人，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人姓名屬保密本校絕不予公布)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廿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97年8月1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計。

美崙校區96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101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 平均分數(x) |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 量平均分數(y) |
|--------------------------|----------|---------------------------|
| 3.2 以下 | 0 | 3.4 以下 |
| 3.2 | 20.0 | 3.4 |
| 3.3 | 22.5 | 3.5 |
| 3.4 | 25.0 | 3.6 |
| 3.5 | 27.5 | 3.7 |
| 3.6 | 30.0 | 3.8 |
| 3.7 | 32.5 | 3.9 |
| 3.8 | 35.0 | 4.0 |
| 3.9 | 37.5 | 4.1 |
| 4.0 | 40.0 | 4.2 |
| 4.1 | 42.5 | 4.3 |
| 4.2 | 45.0 | 4.4 |
| 4.3 | 47.5 | 4.5 |
| 4.4 | 50.0 | 4.6 |
| 4.5 | 52.5 | 4.7 |
| 4.6 | 55.0 | 4.8 |
| 4.7 | 57.5 | 4.9 |
| 4.7 以上 | 60.0 | 5.0 |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及共教會得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院及共教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國科會甲種獎勵或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三、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須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未達上述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任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
-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第十三條 教師因生產、育嬰或具其他重大事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獎勵之：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 四、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五、擔任學生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拾物不昧者。
- 七、有其他優良行為者，堪資楷模者。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
- 二、破壞學校公物、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三、對教職員有不當之行為者。
- 四、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或行為不檢者。
- 五、考試舞弊者。
- 六、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 七、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八、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
- 十三、學生出版言論規範另訂之。
- 十四、發生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下列三類：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 1.記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 2.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三分。
- 3.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九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下列七類：

(一)社區服務

(二)記過：

- 1.記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 2.記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三分。

3.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九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則勒令退學。

(三)定期察看：

1.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2.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勒令休學，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四)勒令休學：

1.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勒令休學，其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則勒令退學。

2.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則勒令退學。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七)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依下列情形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情況與動機。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追認之。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九條 受懲戒之學生若對所受懲戒處分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覆。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04.1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4.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配合執行台灣歐盟研究中心相關計畫，並加強推廣歐盟與歐洲研究、增進本大學學生國際視野，爰設置本大學歐盟研究中心，以遂行必要之計畫。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歐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協助臺灣歐盟中心總部中心計畫之執行。
 2. 增強本校師生與東部地區國人對歐洲聯盟與發展相關研究之認識，提昇全球意識與在地關懷。
 3. 建立本校與歐盟之交流窗口，作為日後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進修之平台。
 4. 提昇國內歐盟相關領域之研究，增進臺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及公民社會往來。
 5. 積極參與全球與亞洲地區之歐盟中心網絡（Network of EU Centres）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之下，擬設歐盟研究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於中心主任下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相關任務之開展與執行。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作為中心運作上之意見諮詢。得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以利執行中心相關專案計畫、例行性行政業務以及聯繫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來自：1. 配合臺灣歐盟中心總部年度活動預算編列之；2. 本校配合款，依活動需求編列；3. 活動收費；4. 政府或民間之贊助或補助經費。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東華新意象：用心讓世界看見東台灣

徐秀菊 01,May,2009 草擬

東華大學 Logo 設計草案理念說明



Logo 是為一加強整體形象辨識的輔助系統，此 logo 設計內部以  圖形為襯托標誌，象徵成長的小樹苗，並結合書本意象的  及山川的造型，有如鵬鳥展翅，象徵學校具有教育的意涵和學校未來無限發展的可能。

意象整合說明

一、校徽傳達的層次與對象：

個體傳達、個體對個體的傳達、集體傳達、大眾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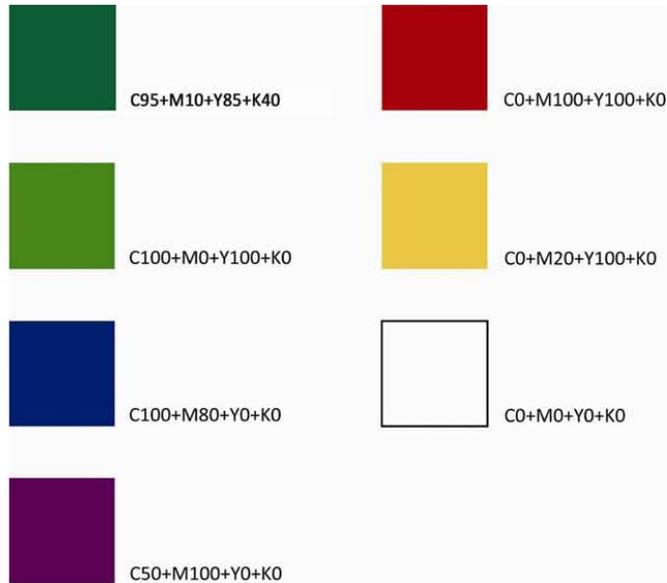
二、校徽設計的理念：

兩校整合後的教職員加上學生有一萬多人，logo 外圍採用圓形設計的理念代表全校團結的意涵，圓形內之上半部是結合花蓮教育大學過去之意象，以吉祥花舞之動態造型，代表陽光與積極，圓形內下半部結合原東華校徽的意象，以小樹苗結合書本和山川造型，代表學校立足於有山有水的東台灣(山川)，同時也隱喻著學校負有積極培育國家人才的使命(小樹苗、書本)，而  圖形內填滿綠色則代表知識的寶庫，同時亦有如鵬鳥展翅，以此象徵學校未來將積極地發展。整體設計的理念，代表著東華大學將以一個全新的團隊，開創出一個自由、民主、創新與卓越的大學，並用心讓全世界看到東台灣。

三、視覺意涵：

1. 立足於東台灣，與大自然山川共舞
2. 有陽光般的積極學習態度
3. 從東華出發活躍於世界的學術殿堂

四、標準色



五、標準字

A. 中文標準字(全銜橫式) 王羲之字型

國立東華大學

B. 中文標準字反白型

國立東華大學

C. 中文標準字比例

